

2026 年中小学四六八年级体育统测 项目组织实施服务采购协议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学生体质健康中心

乙 方：通用体智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学生体质健康中心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学生体质健康中心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永乐西小区院内教育委员会学生体质健康中心

联 系 人：陈敬红

联系电话：68620915—603

乙 方：通用体智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辅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5 层

联 系 人：张程美

联系电话：010-62975058

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6 年中小学四六八年级体育统测项目，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6 年中小学四六八年级体育统测工作服务。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国家标准，完成全体四六八年级学生的统测工作。

（一）相关设备及人员：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技术人员数量	考务人员数量
身高体重测试仪	CSTF-ST	5	5 人(技术 5 人)	4 人（考官 2 人，引导员 2 人）
肺活量测试仪	CSTF-FH	10	5 人(技术 5 人)	4 人（考官 2 人，引导员 2 人）
坐位体前屈测试仪	CSTF-TQ	5	0（与身高体重共用）	0（与身高体重共用）
一分钟仰卧起坐测试仪	CSTF-YW-AI	10	10 人(技术 10 人)	4 人（考官 2 人，引

				导师 2 人)
50 米跑测试仪	CSTF-WF	1	2 人(技术 2 人起 点 1 人终点 1 人)	5 人(考官 4 人, 引 导员 1 人)
50 米*8 往返跑测试仪	CSTF-WF	3	3 人(技术 3 人, 起 2 终 1)	7 人(考官 6 人, 引 导员 1 人分流引导 员)
一分钟跳绳测试仪	CSTF-ZJ	15	1 人(技术 1 人)	18 人(考官 17 人含 吹哨员 1 人、补考点 位 1 人, 引导员 1 人)
引体向上测试仪	CSTF-YT-AI	3	3 人(技术 3 人)	4 人(考官 3 人, 引 导员 1 人)
立定跳远测试仪	CSTF-TY	10	10 人(技术 10 人)	3 人(考官 2 人, 引 导员 1 人)
中长跑测试仪	CSTF-ZC	4	3 人(技术 3 人起 点 2 人终点 1 人)	6 人(考官 4 人起点 2 人终点 2 人, 引导 员 2 人终点 2 人)
设备租用服务	适应性训练时间: 2026 年 9 月中旬 考前准备阶段: 2026 年 9 月初至 9 月底 统测考试阶段: 2026 年 9 月底-现场统测结束			
技术人员服务	设备试用阶段: 技术人员负责培训、指导至 2025 年 9 月底 统测考试阶段: 技术人员负责安装、调试、操作、维护至现场统测结束 考前准备阶段: 技术人员负责培训、指导、关键流程试运行; 负责设备安 装、调试、试运行			

二、相关物料:

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所有人员的餐食、饮用水及体测过程中涉及的配套设施。如移动电源、插

排、显示设备、打印设备、急救包、消毒用品及记录设备等，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体测过程中分项报价中未提及的费用均在分项报价表中以分项名称的综合单价体现，且报价包含管理费和税金。乙方（中标单位）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相关软件与系统集成：

设备/系统名称	数量	功能	备注
检录系统	2	通过多种方式（学籍卡、身份证等）进行身份识别	需搭配网络/局域网等使用
现场测评系统	1	设备会记录最好成绩并通过有线网络实时上传至管理平台，系统根据考核标准进行赋分	需搭配网络/局域网等使用
现场追溯与仲裁系统	1	包括补考、允许重考、成绩调换、取消成绩、成绩认定等功能，在考试服务器上保存详细日志，记录仲裁发生时间、操作员、仲裁内容、涉及学生、最终结果等信息。 追溯与仲裁系统具备远程调用功能，可实现远程调用指定考生测试数据和考试录像。	需搭配网络/局域网等使用
成绩确认系统	4	根据测试卡读取个人信息，反馈最终考核成绩	需搭配网络/局域网等使用
成绩公示系统	1	搭配 42 寸液晶显示屏可清晰显示考生的各项数据信息及最终成绩	需搭配网络/局域网等使用

四、其他：

医疗急救服务	(1) 测试现场提供救护车及医护人员。 (2) 救护车及配套医师所属单位是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认可的运营单位，配套医师持有国家认可的行医资格证，且执业类别为“临床”，执业范围为内科、外科、骨科专业之一，均具有北京市红十字会颁发的救护技能证。 (3) 救护车内含 AED(自动体外除颤仪)、供氧设施在内的临时性急救设备和基础药物。
--------	---

	(4) 救护车最少两名急救人员。
考场布设服务	(1) 对测试场地进行实地探查，根据具体情况出具场地示意图，对考核路径进行合理规划，出具《考核流程图》。 (2) 贴心设置男女通道有效避免考生混淆考核项目。 (3) 用锥桶和警戒线清晰划分考核项目区域，并摆放《单项评分表》、《赋分标准》等。 (4) 设备在考前 4 天进场进行二次设备检查，确认无误后按照《考核流程图》进行布置，进行安装调试。 (5) 考场搭建安全可靠的网络环境。
成绩统计分析服务	(1) 支持根据“中小学生体质健康大数据分析引擎”数据分析结果，智能追踪和分析学生的体测数据。 (2) 能够根据分析的结果，为学生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并且为学生提供个人的身体素质分析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体测、体检信息和根据大数据分析引擎的分析结果提供的健康建议。 (3) 家长反馈小程序：家长可以随时通过小程序或 APP 等方式查阅健康档案中的体测成绩和各种个人分析报告。家长能够在查阅完报告后用电子签名的功能进行签字确认。

四、合同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中小学四六八年级体育统测项目工作结束止（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具体时间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458880.00 元整（大写：壹佰肆拾伍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此价格包含所有税费。

六、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及迁安地区首钢矿业子弟学校，具体服务地点及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提出需求，乙方与甲方协商确定。

七、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2.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服务能力进行审查;
3. 如果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能力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甲方应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八、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执行, 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服务内容;
2. 乙方应当配备足量测试仪器和专业测试人员;
3. 乙方应当确保服务人员具有专业技术资质,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在统测服务前进行充分的教育培训;
4. 乙方应当向有关机关查询服务人员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 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 不得从事统测服务工作;
5. 乙方应当在实施统测服务前, 向甲方提交安全预案和应急预案, 采取多种措施 (包含应急处置等), 确保学生的身心健康安全;
6.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表;
7. 乙方在完成统测服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总结报告;
8. 乙方须于所有统测服务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所有分析报告至甲方, 逾期未提供视为乙方违约, 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拟派服务人员原则上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换, 如确需更换, 需要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服务人员的, 或者更换后人员素质和技术、能力低于投标文件拟派人员的, 每有 1 人乙方应合同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直接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服务期间违规更换人员达到 4 人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结合服务期间甲方任务量和乙方工作完成效率, 如有必要, 乙方需根据实际任务量弹性增加人员和设备数量, 合同总体费用不变。如乙方未能满足甲方关于人员和设备的要求,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产生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10. 其他乙方应当履行的职责

九、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仪器设备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729440.00 元整（大写：柒拾贰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待乙方完成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经甲方验收确认，最终价款经结算审核后以审定金额为准。
2. 每次支付前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未开具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十、保密条款

1. 统测服务结果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对统测服务结果实行统一公布制度，未公布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公布和公开使用。
 2. 学生的统测服务信息涉及隐私，任何人不得泄露、侵犯未成年人的隐私。
 3. 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保密及安全措施，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做好测试数据和资料的保管、保密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测试数据和资料。
 4. 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提供的各类信息，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传播、扩散、复制，并应采取适当有效方法保护所获得的上述信息。
- 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所造成损失的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一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违约一方需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2. 如果乙方提供的相关报告等结果不能通过甲方上级部门要求，乙方应予以调整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3.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二、 合同的解除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按约定解除本合同。
2.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经他方以书面提出后未在三十天内改正时，提出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
3. 任一方发生无力偿债、其事业为债权人接管、结束、解散、宣告破产等事情时，他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4. 甲乙双方依本合同应尽的义务，如遇自然灾害、地震、火灾、战争、暴乱、罢工等不可抗力事件时，可顺延其完成期限。要求顺延的一方应于事件发生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事件状况及预估顺延时间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超过 30 天，一方未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的，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5. 本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解除合同情形。

十三、 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3. 争议期间，对于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双方应继续履行。

十四、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五、 其他

1. 本合同的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加以确认。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资料等文件，均以本条列明双方的联系地址送达。一方如果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不能以未送达为由抗辩。

甲方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永乐西小区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学生体质健康中心

乙方联系人：张程美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辅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5 层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印章)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学生体质健康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王老师

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乙方：(印章)通用体智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张程美

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1101081082

2026年中小学四六八年级体育统测项目 保密协议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学生体质健康中心

乙 方：通用体智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 8月 31日

签署地点：北 京

甲、乙双方就 2026 年中小学四六八九年级体育统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相关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审阅过本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本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二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或散布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信息（如身份信息、报名信息、工作意图、工作程序、未公布的政策及通知等）。

第三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在项目中涉及到的任何资料和数据。

第四条 乙方应主动向甲方寻求书面确认，并在取得甲方书面确认前，将该等信息视为保密信息。若甲方对此等信息迟迟（即超出 10 个工作日以上）不予回复是否应履行保密义务，乙方视为甲方要求对该信息进行保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有义务对本项目涉及到的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向本项目核心技术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但须确保上述人员遵守同样的保密义务，并签订保密协议。因上述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乙方须确保本项目工作人员在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后承担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保留或向他人提供或泄露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信息（如身份信息、报名信息、工作意图、工作程序、未公布的政策及通知等）。

第六条 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

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录音、影像、照片、文档等）留存保密资料。

第七条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触犯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之管辖。

第九条 本协议法律期限：自签订之日起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第十条 协议生效

1. 本协议经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2026 年中小学四六八年级体育统测项目 保密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学生体质健康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乙方（盖章）：通用体智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